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80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 日、8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未發給資遣費

、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、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超過 8 小時及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、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及未依規定給勞工特別休假等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6

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等規定，乃以 104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1030406 號函檢附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1 日提起異議，經勞檢處以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1471800 號函復

在案，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有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超過 8 小時及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

息作為例假、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及未依規定給勞工特別休假等違規情事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8010001 號函檢送 104 年 12 月 3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8010000 號裁處書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6

條、第 37 條及 38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 8 萬元罰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

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行為時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……。」第 30 條之 1 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二、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三、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……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

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元月一日）.....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，係指五月一日勞動節。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（元月二日）。二、春節（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）。三、婦女節、兒童節合併假日（民族掃墓節前一日）。四、民族掃墓節（農曆清明節為準）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76 年 9 月 25 日（76）台勞動字第

17

42 號函釋：「一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』，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，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一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8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處罰。

30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

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下罰鍰。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
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及第 3 項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31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

第 37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下罰鍰。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
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及第 3 項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32 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

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下罰鍰。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
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期數者。及第 3 項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
			處罰。	
--	--	--	-----	--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係經營餐廳，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行業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工作時間得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。
- （二）○○○等人皆採月休 5 日，工作時間皆由其等自行安排，其等安排於 104 年 1 月 1 日上班，應非係因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；104 年 1 月 2 日係彈性休假，如要休假，須另行安排補班，惟其等並未另行安排補班，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（三）○○○、○○○離職，致特別休假未休完，雖非可歸責訴願人之事由，惟訴願人仍願意補發未休完特別假之薪資，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超過 8 小時及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、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、未給予

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及未依規定給勞工特別休假等違規情事，有勞檢處 104 年 7 月 2 日及

1

04 年 8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6 條規定限制，及採月休 5 日勞工自行排班，願意補發特別休假薪資云云。按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；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性質上屬強制規定，雇主

自應遵守，除有同法第 40 條規定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勞工同意，仍不得使勞工在例假日工作，此亦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9 月 25 日函釋示有案；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明文規定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此亦屬法令之強制規定，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；末按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特別休假之立法目的，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，而非用以換取工資，是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雇主應依法給予特別休假，惟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依規定發給工資。訴願人既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，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，若有違反，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

各

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查本件勞檢處於 104 年 7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正常工時？休假？答：每日 9 時 30 分至 14 時，16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，另外公司有供餐中餐、晚餐各休息半小時，每日工時 8 小時

。

月休 5 天。另外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農曆春節 5 天，5 月 1 日另放假……。」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在案；又勞檢處於 104 年 8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如何給予特別休假？答：……勞工○○○……○○○… …特別休假分別為 14 天……8 天……公司規定年資滿 1 年給 5 日特休，每加 1 年多

給 1

日，最高給到 14 天……問：貴公司如何與員工約定正常工時與休假？答：內場人員… …1 日工時 7.5 小時 ……外場人員……1 日工時 8 小時，月休 5 日。國定假日如農

曆

過年……皆有放假……。」經訴願人會計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據此，訴願人於勞工工作年資滿 1 年給予 5 日之特別休假，其後工作年資每加 1 年，加給 1 日，最高給 14 日特別

休

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洵堪認定；又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除依法置備勞工出勤卡外，並應逐日覈實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，妥善監督管理並確實記錄出勤狀況，惟依卷附 104 年 1 月份考勤表卡紀錄（一）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○○○及○君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28 日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，○○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

1 月 14 日

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；（二）余○○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連續出

勤 17

日，未每7日中至少給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（三）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 104年1月1日及1月2日皆打卡出勤等情形，參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9月25日函釋意旨及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使勞工2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、未每7日中至少給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元旦等應放假日未給予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行為時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亦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6條規定限制，惟迄未提出經勞資會議同意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縱訴願人事後補發特別休假薪資，亦屬改善行為，不影響違法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0條第1項及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規定各處2萬元罰鍰，合計8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

